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粤政数函〔2025〕142号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公开 征集高质量数据集和数据标注 优秀案例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州数据交易所、深圳数据交易所，广东省数据要素产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推动我省建设成为高质量数据集资源高地，支撑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与生态繁荣，现面向省内企事业单位公开征集和遴选高质量数据集和数据标注优秀案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征集对象为广东省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在信用方面无不良记录。征集案例为已建或在建的项目，并取

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征集对象可同时申报多个征集案例。案例涉及多家单位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联合申报。

二、高质量数据集

(一) 征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科学研究、工业制造、农业农村、智慧能源、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教学、商贸流通、人力资源、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气象服务、绿色低碳、公共安全、城市治理等重点行业领域。按照数据集的使用性质，征集类型可分为通用数据集、行业数据集、场景数据集等。

(二) 数据集要求：数据集可由结构化数据、文本、视频、音频、图像等单一模态或多种模态组合构成。申报的数据集应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可供大模型开发和训练，并支持业务应用场景落地。数据集应具备定期更新机制，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与合规相关要求。

三、数据标注案例

(一) 征集范围：为人工智能提供高质量数据供给，参照国家数据局关于征集数据标注优秀案例的要求，主要聚焦数据标注技术创新、行业赋能、标准应用、生态培育、人才培养等五个方向进行申报。

(二) 案例要求：案例应在实际业务场景或科研项目中取得明显的效果，所标注的数据应切实解决了实际问题，对推动数据集建设、业务发展、提升科技水平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用，且具备进一步拓展应用的潜力。鼓励与省内算力枢纽节点、数据基础设施、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等进行协同联动。

四、征集程序

（一）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对照通知要求，按属地原则向地级以上市政务和数据局报送相关资料（含 word 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的电子版以及相应纸质资料）。其中，报送高质量数据集的，请填写《广东省高质量数据集申报书》（附件 1），以“单位名称 + 高质量数据集”命名进行报送；报送数据标注案例的，请填写《广东省数据标注案例申报书》（附件 2），以“单位名称 + 数据标注案例”命名进行报送。申报单位涉及多个申报案例的，每个案例提交一份申报书。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政务和数据局组织好本地征集工作，并填报《高质量数据集汇总表》（附件 3）、《数据标注案例汇总表》（附件 4）。中央和省直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报送至我局（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5 号 9 号楼）。材料递交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三）我局将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遴选形成高质量数据集和数据标注优秀案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供有关单位学习借鉴。对于部分优秀案例将推荐参加国家优秀案例评选，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四）本次征集结束后有优秀案例需要申报的，各地市企事业单位请与所属地市政务和数据局联系，中央和省直属企事

业单位请与我局联系。我局将于每季度末汇总形成我省案例储备，待国家征集优秀案例时，择优向国家报送。

- 附件：
1. 广东省高质量数据集申报书（模板）
 2. 广东省数据标注案例申报书（模板）
 3. 高质量数据集汇总表
 4. 数据标注案例汇总表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4月15日

（联系人：王建设，联系电话：020-831343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